

证券代码：833438

证券简称：鑫时空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06 日
- 3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出席会议董事：殷平、王权、盖兆铎、郑鸣、朱冬梅
- 7、主持人：殷平

经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殷平召集，并于本会议前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殷平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吴海波 12 月 4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申请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情况紧急，因此临时将该提案列入本次董事会议案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与调整后的组织架构相适应，公司拟提名郑鸣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## 2、 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（通过）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更换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要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本次会议提请于2017年12月22日在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8日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本次议案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06日